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程辉先生、张瑞杰先生、Jenny Dehui Zhang女士、张华根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

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康忠良先生、杨建劳先生、徐跃光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忠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建劳、徐跃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涛

李建勇

康忠良

2022年5月6日